

臺中市豐原區災害應變中心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中市豐民字第 1060026607 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中市豐民字第 1080034795 號函修正第二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中市豐民字第 1100030607 號函修正第三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中市豐民字第 1120033137 號函修正第四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中市豐民字第 1140034789 號函修正第五版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1. 參考依據

1.1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7 條。

1.2 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2. 目的

協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遇斷電時之應變處理。

3. 適用對象

居住於本市，使用維生器材之居家身心障礙者。

4. 平時應變

4.1 由市府平時建置並隨各申請案即時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保全名冊予台灣電力公司及本市各區公所，可即時於災害期間提供預防疏散避難等通報及協助。

4.2 身心障礙者家戶平時應注意維生器材之使用狀況，同時建立防、避災觀念，並準備相關蓄電發電設備或不斷電系統，防範非預警性斷電情況發生，避免因發生緊急意外且不及救護時，危及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

4.3 倘遇計畫性停電時，由台灣電力公司事先通知保全戶，並請做好後因應措施。

4.4 若有發電機需求，民眾可逕洽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提供租借服務，並注意下列事項：

4.4.1 因發電機有發電及用油操作及穩定度風險，故仍建議使用維生器材者，應優先考量醫療院所或用電無虞之處所。

4.4.2 發電機需使用柴油或汽油發電，民眾租借後需自行添加油料，並衡量注意所在環境空間是否適合使用發電機(空氣流通、噪音、鄰居安全等因素)。

5. 災時應變

5.1 災害應變中心採簡訊、通訊軟體等多元方式通知各區公所，由區公所通報轄區保全名冊民眾相關災害注意資訊。

5.2 若有就醫、撤離、安置等需求，請民眾聯絡本府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出動救護車送往鄰近地區醫療院所。

5.3 若有維生器材使用問題，請民眾聯絡鄰近醫療院所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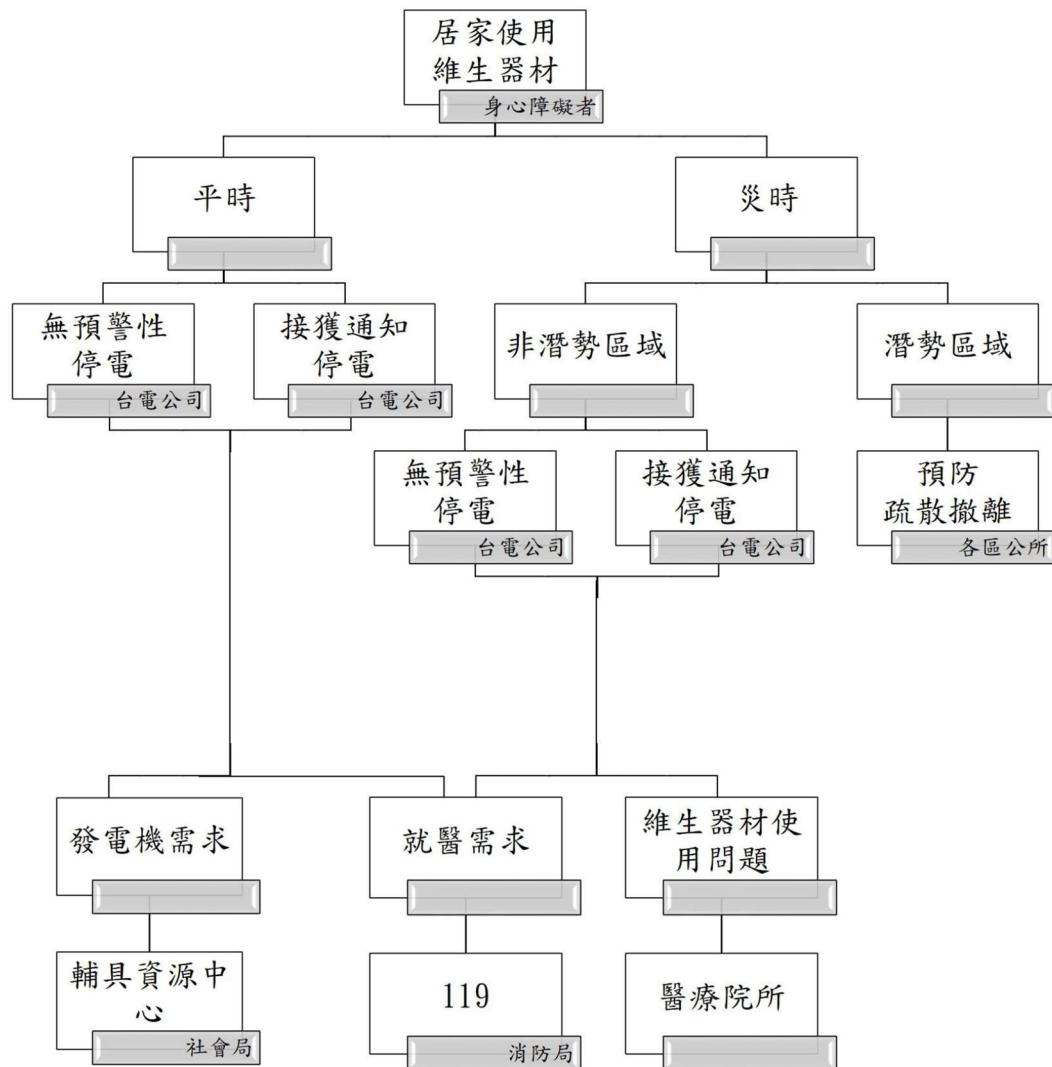
6. 附件

6.1 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流程圖。

6.2 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聯絡資訊表。

附件 6.1

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流程圖



附件 6.2

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聯絡資訊表

市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提供時間為平日 8 時至 17。

中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區域
南區	04-2471-3589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霧峰區、南屯區、烏日區、大里區
北區	04-2531-4200 04-2532-2843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大雅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神岡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海線	04-2662-7152 分機 35~39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 1 段 88 號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西屯區

